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李泽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和公司相关股东提名，许庆华先生和陈小鹏先生（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9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庆华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文化。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许庆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许庆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陈小鹏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4月-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经理。

陈小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小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